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冠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48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及作業原則各1份 (5170289_1083048948_1_ATTACH1.pdf、
5170289_108304894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8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推動中、小學國際教育等業
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教署108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9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統籌規劃及推動全國中小學教育國際化相關業務，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作業原則），商借公立學校優秀教師2名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商借期間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作業原則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8年6月10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人盛簡秘海音電子信箱(ann-shen@mail.moe.gov.tw)，電話 (02)7736-575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新民國中 1080527



PFAA1083003345

副本：

2019/05/27
14:32:1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